

贵阳市脱贫攻坚农村饮水 安全挂牌督战工作专班 办公室

筑水督战办函〔2020〕42号

关于印发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冲刺 90 天打 赢歼灭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督战工作专班，各督战工作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脱贫攻坚“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动员大会精神，按照贵阳市贵安新区脱贫攻坚“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紧紧抓住 4、5、6 三个月的“窗口期”，奋力冲刺 90 天，做好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各项工作，全面补齐农村饮水安全短板，市督战专班制定了《贵阳市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附件：《贵阳市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
工作方案》

贵阳市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水务管理局代章)

2020年4月15日



贵阳市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脱贫攻坚“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动员大会精神，按照贵阳市贵安新区脱贫攻坚“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紧紧抓住 4、5、6 三个月的“窗口期”，奋力冲刺 90 天，确保按时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各项任务，全面补齐农村饮水安全短板。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省脱贫攻坚“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动员大会明确要求 6 月底以前全面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村饮水安全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政治任务，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更是检验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和成色的重中之重，全市水务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总体部署，进一步抓好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工作，全面开展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大普查，举一反三，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对已完成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主动发现问题、暴露问题，确保问题真解决、整改见真效，5 月

底前全面补齐农村饮水安全各项短板，确保打赢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歼灭战”。

二、工作时间

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工作时间从 2020 年 4 月至 6 月，共 90 天。

三、组织保障

由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工作专班统筹做好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在市脱贫攻坚“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市水务局“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总攻工作，相关工作沿用贵阳市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工作专班办公室组建的 8 个督战工作组和 1 个综合协调组，开展贵阳市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按时完成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大普查。

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大普查的通知》（黔办发电〔2020〕23 号）要求，组织各有关区（市、县）聚焦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严格对照《精准扶贫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中的水量、水质、方便程度和供水保障率四个标准，按照“乡村普查、

乡级核查、县级核定、市级抽查”的方式做好上门普查、实地核查、核定抽查等工作，4月23日前全面完成普查。时刻关注普查预警信息，针对在普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照单全收，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台账，逐一明确问题类型、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及时把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整改责任人，立行立改、边查边改，确保所有问题在2020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6月底前达到脱贫攻坚饮水安全验收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市、县>）

（二）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问题整改。

针对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第一阶段排查出的运行管理、水源保护、消毒设施等方面的7195个问题，仍有211个问题没有整改落实到位，督促指导有关区（市、县）进一步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按照省督战工作要求4月27日前全面整改完成。（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市、县>）

（三）加快分散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组织调度相关区（市、县）加快贵阳市147个农村分散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进度，加强工程质量和进度管理，针对清镇市席关水厂、莲花山水厂二期和修文县六桶凉井片区等重点工程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施工组织，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工程推进计划落实到天，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全力推进，确保于5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水

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市、县>）

（四）全面开展水质检测。

组织各区（市、县）加大消毒设施配备力度，做到应配尽配，4月底前必须全部配备到位。对已有消毒设施的集中供水工程，要完善使用管理制度，要明确专人定期配发消毒药品，引导群众养成定期清洗消毒、不喝生水、煮沸饮用的健康用水习惯。按照市级抽检、县级普检方式统筹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进行水质监测，4月底前全面检测完成，确保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卫健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市、县>）

（五）按时完成农村饮水安全明白栏张贴工作。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发了《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明白栏张贴工作的通知》精神，各区（市、县）结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大普查工作，张贴饮水安全明白栏，切实压实张贴责任人和普查员责任，确保明白栏信息和大普查信息准确、一致，严格时限，在2020年5月底前完成张贴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市、县>）

（六）举一反三，开展回头看。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脱贫攻坚“冲刺90天打赢歼灭战”有关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的安排部署，针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点多面广且动态变化的情况，在前阶段排查整改工作

基础上，结合正在开展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大普查，组织各区（市、县）逐村逐户开展动态巡回排查，举一反三，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对已完成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主动发现问题、暴露问题，确保问题真解决、整改见真效，5月底前全面补齐农村饮水安全各项短板。（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市、县〉）

五、工作成效

（一）实现水量充足。通过采取补充水源，维修完善设施设备，落实应急供水设施设备，分时供水并让群众知晓分时供水时间等措施，实现人均日用水量不低于35升。

（二）实现水质达标。集中式供水的，一般应安装净化消毒设备，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放宽限值标准，要求煮沸饮用。分散供水的，采用“望、闻、问、尝”等简单适宜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也要引导群众煮沸烧开喝。

（三）实现方使用水。实现取水往返水平距离不超过1公里，垂直距离不超过100米。极端干旱天气和突发情况时，采取应急供水车保障及增设集中供水点等措施保障用水方便。

（四）确保供水保证率。按照集中式供水工程年供水时间90%以上，分散式供水工程缺水时间连续不超过30天为达标，采取补充水源和应急供水等措施提高供水保证率；季节性水量不足的要落实应急供水制度和措施。

（五）解决管护问题。落实农村供水工程从源头到龙头有专人管理，完善分时供水制度，通过宣传标语、宣传手册、宣传单、告示、短信等方式大力宣传，对小水窖配备净化消毒设备的要宣传培训，集中供水的管水人员要培训合格。分时定时供水要让群众知晓供水时间、责任人、联系方式等。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调度。市级督战工作组要实行明查暗访，各督战组按各自督战范围开展督战，对范围内所有问题的督促整改负责，确保不留死角，全面销号。督战工作实行一周一调度，一周一总结。督战工作组每周督战不少于1次，务必在4月27日前督促指导县区完成现有问题的全面整改，完善相关资料收集和整理，并作好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的保存。5月、6月继续开展巡查督查工作，全面开展“回头看”“再复查”，主动发现问题、暴露问题，确保问题真解决、整改见真效，5月底前全面补齐农村饮水安全各项短板。

（二）强化督查。加强和督办督查部门联动，按照督战专班办公室既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进一步强化督办督查，督进度、督质量、督作风，对没有完成整改任务和完成进度滞后的部门、区（市、县）、乡（镇），要及时通报提醒，对工作慢、缺口大的要及时向市里面汇报，对发现问题、瞒报漏报、弄虚作假，影响全市工作进度的，严肃追责问责。